

立退耕田契字人大甲新庄街李溪水，情因道光二十一年向得葉光前手內承有先年退過大甲東社番名爲已淡眉水田壹所，坐落土名番社後并仔頭，東至井頭爲界，西至烏納禮冒田爲界，南至山腳爲界，北至犁分田爲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原帶泉水通流灌□充足。遞年應納番主大租粟壹斗正。水今因乏銀應用，先問房親伯叔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向到大甲東庄柯祥觀手內退過佛面銀貳拾捌大元正，即日全中交親收足訖。其水田隨即照界踏明，交付與柯祥觀前去起耕掌管，出贖收租抵利。其田自退之後，水永不得言增，亦不符言贖等情。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甘承退人之事，係溪水一力抵當。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口恐無憑，立退耕田契字壹紙，並帶上手字壹紙，又老契貳紙，合共肆紙，付執爲照。批明：即日全中親收過退耕字內佛面銀貳拾捌大元正足訖。批照。

場見母（花押）

爲中人吳好（花押）

代筆人饒鼎昌（花押）

胞弟德路（花押）

日主退耕田契字人李溪水（花押）



道光二十五年二月